

中共烟台大学委员会文件

烟大党任〔2022〕2号

关于冯建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部处室、直属单位：

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冯建、马春富同志任党委（学校）办公室副主任；

葛振亮同志任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副部长（处）长，不再担任后勤党委副书记职务；

张胜利同志任校工会副主席；

赵卉妍同志任校妇委会副主任，不再担任经济管理学院党总支副书记职务；

丁晓丹同志任校团委副书记，不再担任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副处级组织员职务；

王向荣同志为离退休党委副处级组织员，不再担任体育学院党委副书记职务；

王文静同志任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不再担任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副处级组织员职务；

徐道立同志任经济管理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不再担任党

委学生工作部（处）副部（处）长职务；

杨玉军同志任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王虔祖同志任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不再担任海洋学院副处级组织员职务；

郭冬梅同志任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不再担任土木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职务；

谭晶白同志任药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不再担任外国语学院党总支副书记职务；

赵兴源同志任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副处级组织员，不再担任国际教育交流学院副处级组织员职务；

郭金玲同志任机电汽车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不再担任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党总支副书记职务；

逯静洲同志任土木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张立明同志任土木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不再担任药学院党总支副书记职务；

陈颖同志任环境与材料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不再担任环境与材料工程学院副处级组织员职务；

张茜同志任建筑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不再担任校团委副书记职务；

刘仲礼同志任核装备与核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秦晓梅同志任核装备与核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不再担任经济管理学院副处级组织员职务；

徐阳同志任体育学院党委副书记；

徐海滨同志任体育学院党委副书记，不再担任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党总支副书记职务；

孙占奎同志不再担任校工会副主席职务；

高福芳同志不再担任离退休党委副书记职务；

刘善平同志不再担任音乐舞蹈学院党总支副书记职务
(保留副处级待遇)；

邱文伟同志不再担任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党总支副书记职务；

王岩同志不再担任建筑学院党总支副书记职务；

刘向东同志不再担任建筑学院副处级组织员职务；

陆代刚同志不再担任体育学院副处级组织员职务；

崔志峰同志不再担任工程实训中心党支部书记职务；

曲维义同志不再担任网络安全与信息化中心党支部书记职务。

张国平、赵久满、亓健生兼任原副处职务，纪检监察机构李江、方骁炜，党委巡察办刘举，党委宣传部李隽，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周娟，后勤党委徐海宁，马克思主义学院杜德省，法学院罗秀秀，化学化工学院胡大鹏，生命科学学院李明月，核装备与核工程学院吕永高等同志连任原副处职务。

中共烟台大学委员会

2022年1月13日

